



带薪家事假 • PO Box 9030, Endicott, NY 13761-9030

PFL 案件号:	索赔人姓名 (姓氏, 名字, 中间名缩写):
雇主姓名:	

索赔人的代表是否要求付费? 是 否

若选是, 必须在本协定中包含一份已向索赔人恰当送达的表格 OC-400.1。在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批准了本协定后, 特此撤回于 _____ 提出的上诉。

事实/拟定调查结果

签字人特此就上述事实或拟定调查结果达成协定。各方均意识到就上述事实或拟定调查结果达成协定的法律效力, 并且已自愿在上述协定旁附上他们的签名。这个协定, 一经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的批准, 应被纳入该委员会的决定中, 并且对所有当事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索赔人——请工整书写	索赔人——签名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索赔人的律师/持牌代表——请工整书写	索赔人的律师/持牌代表——签名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雇主——请工整书写	雇主——签名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雇主的律师/持牌代表——请工整书写	雇主的律师/持牌代表——签名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WC 法 法官或调解员签名
如果这份表格是在听证会上提交的, 则必须有签名。 _____ 日期



12 NYCRR 300.5工人赔偿法法官做出的决定：

(a) 关于有争议的索赔权利要求，工人赔偿法法官应就争论点做出合理的决定。应在决定中概述能对做出这个决定起到支持作用的证据。做出这个决定可以通过口头陈述，并应将其录入听证会的会议记录；也可以是通过经签署的书面声明，并将其与记录档案中的文件一并归档。

(b) (1) 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索赔权利要求的当事人可就无争议的事实或拟定调查结果达成协议。当有人代表索赔人时，这样的协议可以是在听证会上正式做出的口头陈述，或是在听证会外做出的书面声明。必须在提交书面协定时使用主席制定的表格或格式。必须在协议中表明该协议的各方：

(i) 已被告知就这份协议中包含的事实或拟定调查结果达成协议的法律效力；并且

(ii) 已自愿在上述协议旁附上他们的签名。如果有在听证会上呈递该协议，工人赔偿法法官应通过询问核实上述内容。

(2) 在听证会上做出的并经工人赔偿法法官批准的协议，应被纳入工人赔偿法法官的决定中，并应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经人代表的索赔人和雇主或保险公司在听证会外签订的书面协议须经审阅，应在经过工人赔偿法批准后，被纳入该委员会的决定中。这样的协议，在被纳入工人赔偿法法官的决定后，应符合工人赔偿法Law 第 23 节和这一部分的第 300.13 节的条文规定，还应符合工人赔偿法第 22 和 123 节的要求。主席可发出指示：使用规定格式恰当提交并获得工人赔偿法法官或调解员批准的协议可成为工人赔偿法法官的决定的一部分。

(3) 当没有人代表索赔人时，他或她应在听证会上正式给出一份宣誓声明，表明自己理解所同意的事实内容以及口头或书面协议的法律效力。

(4) 不应使用这个分区的条文来规定依照工人赔偿法第 32 节和这一部分的第 300.36 节就索赔权利要求和解达成并做出决定的协议。